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4-12-01
	第 5000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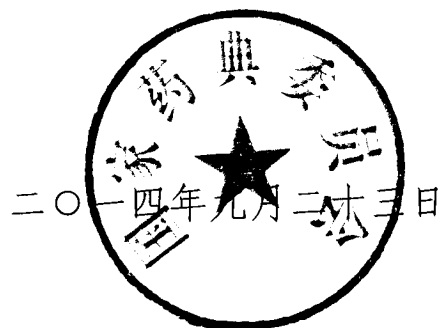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372号

## 关于勘误“驱毒养颜口服液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驱毒养颜口服液”（标准编号为 WS-11256(ZD-1256)-2002-2012Z）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。经我委核对，该标准中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的含量限度“本品每 1ml 含人参按人参皂苷  $Rg_1(C_{42}H_{72}O_{14})$  和人参皂苷  $Re(C_{48}H_{82}O_{18})$  的总量计，不得少于 0.38mg。”应更正为“本品每 1ml 含人参按人参皂苷  $Rg_1(C_{42}H_{72}O_{14})$  和人参皂苷  $Re(C_{48}H_{82}O_{18})$  的总量计，不得少于 38 $\mu$ g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。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